

兩公約之案例解析：退除役官兵入住榮家的平等權保障

案 例	阿明聽說位於新北市的板橋榮譽國民之家(以下簡稱榮家)剛整建完成，環境不錯，收費也低廉，想想自己在南部工作，無法照顧年邁的父親，很是憂心，雖然父親是職業軍人出身，身體還很硬朗，但獨自1人在家，且已80幾歲了，總要有人照料，碰巧有這機會，便帶著父親到榮家看看。 阿明好不容易到了榮家，才發現申請入住的人，還真不少，雖然吵吵鬧鬧的，但榮家的接待人員，都很有耐心的一一解說申請注意事項，過程還算平和，但就在賈先生申請入住時，忽然發生一陣騷動。 榮家乙：「先生，不好意思，你父親的申請條件雖然符合，但順序排在後面，要不您先回去等通知，如有空位，再通知入住。」。 賈先生大聲咆哮地說：「你知不知道我是誰？你還想不想當公務員？我跟你們長官很熟喔！你敢叫我回去等，我父親今天就要入住。」。 榮家乙：「先生，我們是依法行政，麻煩您合作。」。 賈先生：「叫你們長官出來，我倒要看看他怎麼『依法行政』。」。 丙長官：「先生請您冷靜聽我說明，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，申請入住榮家係依申請人之年齡、軍中年資、退伍時階級等標準審核計點或候住登記之先後順序辦理，麻煩您合作，謝謝。」。 賈先生氣急敗壞的說，你們不知道我是民意代表嗎？馬上幫我父親安排入住手續，否則明天都到我辦公室來說明。 丙長官：「所有申請入住榮家的案件，皆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不會因為您身分特殊就可以讓您父親優先入住。我們是依法行政，請您諒解」。
爭 點	具有特別身分者是否享有優先入住榮家的特別權利？
人權公約 結構指標	《公政公約》第26條規定，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，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，無所歧視。在此方面，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，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，以防因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見或其他主張、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、財產、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。
國 家 義 務	國家機關於制定法令時，不得以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見或其他主張、國籍或社會出身、財產、出生或其他身

	分為基礎，而給予任何區別、排除、限制或優惠待遇。而國家機關，包括司法與行政執行機關應秉持法律平等、執法公正原則，不因人民具有前述之身分狀態而予以差別待遇，皆應公平處理，以落實特定法律領域之公平正義要求（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）。
解 析	一、 中華民國憲法： （一） 第7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」。 （二） 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、機械之形式上平等，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，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，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。（司法院釋字第485號、第596號解釋參照） 二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： （一） 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，無工作能力者，應專設機構，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；其就養標準，由輔導會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」。 （二） 第17條規定：「安置就養之機構，由輔導會設立，定名為榮譽國民之家。輔導會得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，以自費方式，安置退除役官兵之眷屬、遺眷及民眾。前項安置之申請資格、條件、優先順序、作業方式、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，由輔導會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」。 三、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： （一） 第3條規定：「退除役官兵申請安置就養，由輔導會視榮家安置能量及運用狀況，訂定安置就養優先順序。」。 （二） 第10條規定：「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，應於書面通知達到之日起一個月內，親自向指定服務照顧之榮服處或榮家報到；屆期未報到者，其核定失其效力。」。 （三） 第15條規定：「未經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，無固定職業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：一、因傷、病或身心障礙。二、年滿六十一歲。」。 （四） 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退除役官兵之配偶或父母無固定職業者，得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體檢表及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，向榮家申請自費併同安置。」。 四、 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： （一） 第6點規定：「榮家對於符合自費安養、養護條件之申請案，若榮民、榮眷人數超過空餘床位數時，得依排列申請人之年齡、軍中年資、退伍時階級等標準審核計點或候住

	登記先後順序，辦理簽約、繳費及進住安養手續，至額滿止。」。 (二) 第7點規定：「榮家應以本會核定之容量，足額安置榮民、榮眷安養、養護；經核定安置榮民、榮眷，應通知於一定時限內報到辦理簽約進住，並提供環境設施、公共規約及繳費方式等簡介資料，經通知一個月內未按規定辦理報到簽約者，視同自願放棄，由榮家依核定之名額人選中依序通知遞補進住。」。 五、 依據《公政公約》第26條規定，一般認為此條文為反歧視及平等權之基礎，蓋國家不歧視與平等保護並不限於公約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與自由。國家機關在制定所有法律與執行法律方面，均不得以任何原因進行差別待遇。根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，差別待遇包括：區別、排除、限制或優惠待遇。 六、 揆諸前揭就養規定，對於申請入住榮家之對象，不因其是否具有特殊社會階級身分而受有特別權利，一律依規定之標準審核，此等立法符合《公政公約》第26條規定。本案榮家乙及丙長官依法行政，無懼民意代表施壓，積極維護法律前人人平等原則與公平正義，執行法律公平公正，以落實《公政公約》之精神。
--	--

〔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〕